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进程于 2017年 6月 21 日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017年 6月 28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自当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停牌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对公司进行要约收购。2017年 6月 28 日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综上,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收到收购人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事项,故公司此次筹划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在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况。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世民、张林江、王丽珠

2017年7月6日